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20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与陆珍玉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之配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将其所持上市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51,7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5%,以合计人民币26,767.42万元(5.1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陆珍玉女士。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日期:2018年12月26日,过户股数:51,774,500股,过户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后,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持本公司股份263,141,812股,占公司总股本25.41%;陆珍玉女士持本公司股份51,7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而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18-021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淑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淑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李淑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淑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阅李淑香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淑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李淑香女士简历

李淑香,中国国籍,女,汉族,1980年3月生,本科学历。

2002年至2003年任江苏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质检部副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9年至2014年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和张三云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部分股份发生解除质押、质押等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慧星发展	是	42,823,25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12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6.6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慧星发展	是	18,500,000	2018年12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7.19%	融资
张三云	是	22,500,000	2018年12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49.07%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星发展共持有公司股份257,346,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8,13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张三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5,854,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李从文	是	928	2016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	已偿还贷款
李从文	是	23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2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3%	已偿还贷款
合计		1,158	--	--	--	13.7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从文持有公司股份8,4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2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9,92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4%。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苏州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继续参加苏州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通过苏州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银行网点低柜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该时间有变动,以苏州银行最新公告为准,我司不再进行公告)

二、参与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3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6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9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10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11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12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13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14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15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16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17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18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19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1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网点低柜渠道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网点低柜渠道新签约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 2019年1月1日前已签订定投协议的苏州银行客户将适用于签约时的原优惠费率(如修改定投协议则按新渠道签约费率)。

4.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自公告即日起,本公司新增参加或退出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由本公司届时进行相关的公告。

3. 本此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苏州银行所有,请遵循苏州银行基金申购业务规则及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苏州银行的有关公告。

4. 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进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活动折扣率以苏州银行数据为准。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客服电话:96067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8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计划于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江汽控股自2018年3月21日进行了首次增持,截至2018年12月26日,江汽控股累计增持31,79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累计增持金额199,963,773.34元。增持完成后,江汽控股持有公司477,671,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5,874,888股,占公司总股本1,893,312,117股的23.55%。

二、增持计划

2018年2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汽控股通知,计划于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8-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江汽控股自2018年3月21日进行了首次增持,截至2018年12月26日,累计增持31,79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累计增持金额199,963,773.34元。增持完成后,江汽控股持有公司477,671,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202,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0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安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项兴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董事长安进、董事陈颀、雍凤山、许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濮国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陈志平、李明和财务总监陶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876,341	99.9690	317,583	0.0399	8,100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84,585,407	99.8238	317,583	0.1717	8,100	0.00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连可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承宏”)拟投资建设JN12数据中心项目,该次合作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拟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6.01亿元;上述2个项目拟投资金额共计不超过12.01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4,500万元(贷款期限8年),由南通承宏以数据中心项目主要机器设备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南通承宏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南通承宏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增资,本次增资后南通承宏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年12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赖永春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JN12数据中心项目,该次合作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拟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6.01亿元;上述2个项目拟投资金额共计不超过12.01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4,500万元(贷款期限8年),由南通承宏以数据中心项目主要机器设备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科华技术”)为上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南通承宏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承宏”)拟投资建设JN12数据中心项目,该次合作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拟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6.01亿元;上述2个项目拟投资金额共计不超过12.01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一)JN12数据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黎阳

(3)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59号内2幢301D室;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控制关系:目前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JN12数据中心项目

(2)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发出的《JN12数据中心项目需求意向函》及JN12《数据中心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意向函》(以下统称“意向函”),并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阿里巴巴需求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随着阿里巴巴集团业务的高速发展,阿里巴巴拟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合作建设数据中心。上述数据中心项目由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3)项目投资金额:该次合作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4)公司已于2018年8月收到阿里巴巴的需求意向函,目前尚未与阿里巴巴签订进一步合作协议。

(5)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规模,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与阿里巴巴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后续深化在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合作具有重大意义。

(二)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姚飞平

(3)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4)经营场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云三路39号自编七栋;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控制关系:公司持有科华乾昇70%的股权,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

(2)该项目建筑面积33000.37平方米,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建成后,预计机柜数量为4,000个,主要面向全国电信运营商、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大型互联网服务商、银行及保险证券类金融服务机构,提供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使其在本数据中心基础上构建核心数据库系统、容灾备份系统、生产数据持续运营服务系统等;

(3)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01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4)可行性分析:我国正处在“互联网+”及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快速增长期,特别在一线城市地区,企业对数据中心需求的增长大于供给量的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积极在广州市局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数据中心业务快速发展。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对数据中心项目的快速建设,积极推进公司数据中心业务落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上述数据中心项目定位为为高端客户提供高等级的数据中心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奠定坚实基础,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目标。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安排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投入和运营,实现预期收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承宏”)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上述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4,500万元(贷款期限8年),由南通承宏以数据中心项目主要机器设备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科华技术”)为上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南通承宏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南通承宏的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开行厦门分行无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国开行厦门分行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本公告日,相关项目贷款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27919.71万元

经营范围: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电力供应、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蓄电池及储能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及工程;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系统、LED路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销售;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714,500,397.70元,负债总额3,186,496,290.13元,净资产3,299,986,754.36元,营业收入828,971,309.30元,营业利润33,777,540.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71,194.58元,资产负债率为47.46%;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234,271,307.94元,负债总额2,545,581,985.11元,净资产3,476,157,561.26元,营业收入2,412,344,741.63元,营业利润483,658,732.11元,净利润426,208,114.86元,资产负债率为40.83%。

三、项目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4,500万元(贷款期限8年),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国开行厦门分行

3、贷款金额:34,500万元(贷款期限8年,以协议签订为准)

4、担保安排:由南通承宏以其项目主要机器设备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南通承宏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后,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具体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上述项目贷款并提供相关担保事宜,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2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81%和40.91 %。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申请该次项目贷款是为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以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10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15:00至2019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